

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柿政发〔2023〕51号

柿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柿庄镇2023年秋冬季 森林火险“五清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，扎实开展“五清”隐患治理行动，坚决打赢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《柿庄镇2023年森林火险“五清”隐患治理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柿庄镇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柿庄镇 2023 年秋冬季森林火险“五清”行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“1+7+2”工作要求以及《沁水县 2023 年森林火险“五清”隐患治理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彻底消除森林草原火险隐患，在全镇林中林缘地带开展森林火险“五清”隐患治理行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落实落细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“1+7+2”工作措施以及县委县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和生态安全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充分利用秋收后入冬前的农闲时节，按照“宜还则还、宜清则清、宜疏则疏、堵疏结合”的原则，盯住“五头”（山头、地头、坟头、人头、源头）、看好“五口”（村口、沟口、路口、卡口、入口）、严查“五边”（林边、地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村边），集中清理秸秆、根茬、蒿草、枯枝、落叶，在农林交错区林地边缘 50—100 米范围内形成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，防止生产、生活用火失控蔓延至山林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3年10月份至2024年3月份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集中有序开展。采取机械清除和人工清除相结合的方式，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，有组织、有计划，集中力量清除农林交错区、林地边缘50—100米范围内及林区道路两旁的秸秆、根茬、蒿草、枯枝、落叶等可燃物，在林与地、林与路、林与村之间打造一条安全闭合的防火隔离带，阻止生产生活用火蔓延至山林。

(二)把准“五清”关键。一是抓住关键地段。“五清”行动要围绕林田、林村、林路、林坟交错地块，紧盯三个区位（即：林中地及林地边缘的小块地、背阴地、弃耕地等区域，地埂、路边、路口及林中庄、林边村周边区域以及井场周边、通井道路两旁、变台四边），高标准、高质量、快速度开展“五清”行动。同时也要及时总结历年经验教训，避免“蒿茬效应”，在林缘地带打造一条封闭式的防火阻隔带，阻止火情蔓延，清除火险隐患。二是抓住关键节点。10月底全部铺开，11月底前完成80%的清理任务，12月底基本完成“五清”任务，在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前清彻底、清到位。次年2月开展“五清”回头看，3月中旬前完成“五清”无火化清除；4月上旬完成村级自查，4月中旬完成乡镇验收。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内，一律采取“无火化”方式清除，坚决杜绝一切形式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（三）实行清单销号。各村要全面摸清本辖区范围内“五清”区域底数，逐一编号、上图、落实责任，尤其要压实林农交错区、林缘小地块、弃耕地、山庄卧铺等重点地段的“五清”责任（请于10月27日前将附件2报回镇林业站）。包村干部要亲临一线指导开展“五清”行动，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验收。各有林单位要靠前一步，充分发挥自身人员、技能优势，配合所在村高标准完成“五清”任务。

（四）秸秆多元利用。交通条件好、地块面积大的要通过机械化秸秆还田方式集中清除秸秆、根茬。鼓励扶持秸秆燃料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依托各大中型食草畜养殖企业，大力推广实施秸秆青贮等饲料化利用和秸秆炭、秸秆气等能源转化。充分发挥资金政策叠加优势，让秸秆“变废为宝”，疏堵结合，实现1+1>2清除效果。

（五）安全保障到位。以村开展“五清”行动，包村、包片干部必须到现场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进行督导清除。做到人员到位、设施到位、器具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安全保障到位。

（六）加大督查力度。镇纪委和林业站要加大督查频次，凡“五清”工作不认真，未按标准清除的，将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、公开曝光、扣除“五清”经费等处理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林业工作站负责“五清”行动的全面指导、督查、验收工作。

(二) 农业农村站、农机站负责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、秸秆饲料技术及教育宣传落实工作，加强监督指导。

(三) 各包村干部深入所包村，协助、指导抓好今冬“五清”工作；要熟知所包村“五清”重点区域，全面掌握所包村“五清”工作进度；要入户进行专项宣传告知，做到家喻户晓；要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发现点烧现象要及时制止；要督促支村“两委”干部认真履职，不折不扣地完成今年秋冬“五清”工作，为明年春防打好基础。

(四) 各村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采取机械化和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切实可行的“五清”实施办法，并及时召开“五清”行动动员部署会，把任务分解下去，把责任压到村组干部头上；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划清范围，加大巡查；要按照集中计划清除原则，有条不紊地开展清除工作。

(五) 镇半专业扑火队要尽快补充和检修扑火机具器械，保证随时所需；要组织专业队伍积极配合各村开展“五清”，确保“五清”工作安全有序开展。

(六) 各行政村要根据镇政府的统一安排，切实做好“两个重点清除”：一是沿林地边缘的小块地（背阴地）、弃耕地和林中的小块地；二是蒿草的清除，重点是地埂、路边、入山路口，包括地与地之间的荒草坡；在具体实施中必须先清地埂，后清其它，使林地边缘形成一条闭合的安全隔离带。

(七) 各煤层气企业要把通井场道路 3—5 米内以及井场周

围 5—10 米和变台周围 3—5 米之间的蒿草干净彻底地清除，全部实行无火化处理，必要时用铲车覆土碾压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（一）“五清”行动结束后，按照“村自查上报、镇全面检查”的验收办法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，不合格的村取消当年“五清”资金。

（二）“五清”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亩 20 元，由村委统一管理使用，实行专款专用。用于“五清”人员的工资、补助、油料、工具和运费等。

（三）凡本村“五清”存在隐患的，要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方可兑现“五清”资金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“五清”行动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清除，对组织保障措施不到位，包村、包片干部不在现场，没有组织队伍监清，发生安全事故要严肃问责。行动结束后，若出现由于隐患消除不彻底，特别是由于“五清”区域摸底不清，未落入该村“五清”登记台账的区域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扣除该村本年度的“五清”补助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柿庄镇“五清”行动任务分解表
2. 柿庄镇 2023 年“五清”工作摸排表
3. 柿庄镇 2023 年“五清”工作台账

附件 1

柿庄镇“五清”行动任务分解表

村 名	任务面积	备 注
枣元村	2731.39	
应郭村	1444.02	
匣石湾村	3261.69	
海江村	1949.54	
下泊村	3033.15	
张村村	3166.11	
杨庄村	3326.6	
海则村	1911.17	
柿庄村	2431.16	
丁家村	1465.27	
大端村	2032.92	
小 计	26753.02	

